

第127条

时间限制

1. 本部分规定的时间限制，包括仲裁小组通知其裁决的时间限制，应从其所指的行为或事实的次日按日历日计算。
2. 本部分所指的任何时间限制可由双方协议延长。

第八部分

一般例外

ARTICLE 128

一般例外条款

1. 在此类措施未以在类似条件下对缔约方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以掩盖的限制国际贸易的方式加以适用的情况下，本协定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禁止英国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采纳或执行措施：

(a) 必要的，以保护公共安全与道德或维持公共秩序；(b) 必要的，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与健康；(c) 与黄金或白银的进口或出口有关；(d) 必要的，以确保遵守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或法规，包括与海关执法、第II条第4款及GATT 1994第XVII条所规定的垄断的执行、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以及防止欺骗性做法有关的措施；(e) 与囚犯劳动产品有关；(f) 实施以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宝藏；

(g) 与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保护有关，如果此类措施与对国内生产或消费的限制同时实施；(h) 在符合提交给GATT 1994缔约方并经其批准的标准，或本身提交并经其批准的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项下的义务下实施¹；(i) 涉及对国内材料的出口限制，这些材料在必要数量方面对国内加工产业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国内价格被维持在低于世界价格期间的政府稳定计划的一部分。但是，此类措施不得增加此类国内产业的出口或对其提供的保护，且不得偏离本协定关于非歧视的规定；或(j) 对普遍或地方短缺产品的获取或分配至关重要，前提是任何此类措施应与英国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有权获得此类产品国际供应的公平份额的原则一致，且任何与本协定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此类措施，应在导致其存在的条件停止存在后立即消除。

ARTICLE 129

Security Exceptions

1.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

(a) 要求英国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提供其认为与其基本安全利益相悖的任何信息；或 (b) 阻止英国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采取其认为对于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i) 与裂变材料或其来源材料相关；

¹ 本段规定的例外适用于任何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47年3月28日通过的第30 (IV) 号决议所批准原则的商品协定。

(ii) 武器贸易、弹药和战争工具，以及直接或间接为供应军事设施而进行的其他商品和材料的贸易；(iii) 与国防目的或国家安全所必需的政府采购相关；(iv) 在战争时期或其他国际关系中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或 (c) 阻止英国或东非共同体伙伴国采取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承担的任何行动。

2. 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尽可能充分地了解根据上述第1款(b)项和(c)项采取的措施及其终止情况。

ARTICLE 130

Taxation

1. 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通过的任何安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一方在适用其财政立法的相关规定时，根据其居住地或其资本投资地的情况，将处于不同情况的纳税人进行区分。

2. 本协定或根据本协定通过的任何安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采纳或执行旨在防止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的税收条款或其他税收安排或国内财政立法进行逃税的任何措施。

3. 本协定不得影响任何税收协定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本协定与任何此类协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该协定应在不一致范围内优先适用。